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0
聯絡人：黃淑薰
電 話：02-77365831

電子公文

人事室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政字第1000087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0087979A00_ATTCH3.doc、0087979A00_ATTCH4.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教育部100年第1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同仁執行公務應依法行政，謹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建立良好典範，請查照。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

副本：本部政風處

100/05/20
14:03:30



教育部 100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5 月 5 日下午 4 時 20 分

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

主持人：吳部長清基

紀錄：黃淑薰

出席（列）席人員：

林政務次長聰明、吳常務次長財順（請假）、陳主任秘書明印、江委員明修（請假）、周委員育仁、陳委員俊明、高教司何司長卓飛、技職司李司長彥儀、中教司張司長明文、國教司黃司長子騰（黃專門委員月麗代）、社教司柯司長正峯、體育司王司長俊權（林專門委員哲宏代）、總務司蘇司長德祥、文教處林處長文通（許副處長睿宏代）、軍訓處王處長福林、人事處陳處長國輝、會計處林會計長慧娟、統計處劉統計長天賜、政風處王處長敬前、中部辦公室藍主任順德（黃副主任新發代）、訓委會羅常委清水、法規會林執秘淑真、國立臺灣大學張主任秘書培仁、國立成功大學陳主任秘書進成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非常感謝參加本次會議，為落實廉能政策，貫徹乾淨政府的理念，展現根除積弊及清廉執政決心，是我們今天召開「廉政會報」之目的。同時我們更高興、也很榮幸能聘請到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江明修教授（請假）、國立台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周育仁院長暨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陳俊明副教授等 3 名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期借重外聘委員之專業與客觀角度，提供本部廉政建議，並深化外部參與本部廉政工作。

近年來政府努力推動各項廉政措施，陸續已展現成效，例如：「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發布 2010 年「政治貪腐」印象評比，我國整體排名及分數較去年改善；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公布 2010 年「世界競爭力報告」，台灣總體競爭力排名從去年第 23 名躍升至第 8 名，創歷年最佳，其中「政府效能」從第 18 名進步到第 6 名，也是歷年最佳；國際透明組織公布各國「貪腐印象指數」我國在全球 178 個國家評比中，排名第 33，較 2009 年進步 4 名，顯示我國的清廉度評價均有改善提升。

教育是推動國家賡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的源頭活水，其成敗，攸關國家未來政經發展及國力之強弱；教育人員一向

予人清高、廉潔印象，為社會各界表率，教育界更不容許發生貪腐情事。展望國內未來教育之發展，將面臨重大轉型及前所未有的挑戰與變動。尤其在多元化、民主化、國際化的衝擊下，宜以新的思考模式，建立新觀念及新政風風貌。故未來更應持續強化各項廉政作為，並以「廉潔」、「效能」作為本部推動政策重要基石，進而成為國家經濟發展之必要條件，以有效提升我國的清廉度與競爭力。

貳、秘書單位報告：

廉政會報設置事項及本部貪腐風險評估專題報告-政風處報告。

決定：洽悉。

參、專案報告：

一、促請大專校院輔助教師落實研究經費支用核銷規定重要報告-高教司報告。

決定：

(一) 有些老師其實本身對研究是專業的，但對帳目方面的會計核銷作業可能不太瞭解，所以會因沒有注意規範而疏失，但沒有一位老師願意觸犯法律。請高教司、技職司針對所屬各項專案業務之執行，除於核撥經費時提醒學校務必留意相關作業規定外，亦請持續宣導學校落實經費支用、審核及控管稽查等機制。

(二) 餘洽悉。

二、國立臺灣大學王瓊雲、吳佳霖貪污起訴弊案檢討專案報告-國立臺灣大學報告。

何司長卓飛：國立臺灣大學對本案處理的機制、改善程序與措施可為其他大學參考，建議臺大應在大學經營管理研討會，對全國大學之主秘、教務長及總務長做一專案報告，使各大學了解臺大的改善機制，並參照作法，加強防範，俾以防患未然。

決定：

(一) 本案之防範措施與防弊機制可作為其他學校參考，請高教司運用適當場合安排法治教育宣導，以防止弊端發生。

(二) 餘洽悉。

三、國立成功大學研究費詐領專題檢討專案報告-國立成功大學

何司長卓飛：本司接獲檢舉案中，以將攝影器材、電腦等設備據為己有最為常見，財產盤點可能是大學待加強的事項，為防止財產變為私有，各大學應建立完善財產盤點機制。

蘇司長德祥：為有效管理財產，本部訂於5月至8月針對20幾個單位進行盤點。如何建立內控機制，為防止財產發生弊端之方法。

陳處長國輝：有關報告案建議教師法應單獨增訂教師「停聘」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力，因應現行法令不備乙節，本部在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全盤修正案中，已將解聘、停聘及不續聘的構成要件及法律效力分章節處理，因立法不順利，致尚未完成修法作業。

決定：

(一) 可針對5年五百億計畫，查核幾個學術單位是否落實經費運用及財產管理等措施。

(二) 大學教師執行政府機關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時，在經費運用或費用執行上，有未符法令規定，致政府機關補助經費有遭詐領疑慮，請高教司、技職司督促學校強化內部控制措施，期以自我審核與自我管理負責的精神，杜絕研究計畫經費核銷之不法情事發生。

(三) 請會計處、秘書室及總務司參考行政院研考會、經建會等部會相關規定，重新檢視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並作必要之修正；至涉及國科會規定部分，另納入本部與國科會業務協調座談會討論議題。

(四) 餘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討論：本部廉政會報專題報告輪序案（如附表），提請討論-政風處。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周委員育仁（台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院長）：臺灣大學及成功大學之專案檢討報告對其他學校在經費使用管控方面，具有啟發作用，建議針對臺灣大學之具體作法，可印製一些小冊子，提供其他學校參考；另有關加強學校內控機制角色，鑒於各校人力吃緊，或會影響其他業務執行推動，建請宜增加學校相關資源，俾以落實相關防弊機制。

決議：處理方式可採彈性作法，例如提供書面資料予老師，或於學校各系務會議討論，大家相互檢討，提醒老師加強注意規範，或以各系之公告，用e-mail方式傳達老師知悉。雖然宣導方式不一，但至少於學校行政業務會議時，應提醒系主任轉達老師注意相關經費使用等規定，並強化法治教育宣導。

二、陳委員俊明（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副教授）：本人除具學校老師身分外，尚是台灣透明組織（非政府組織）一員，今天會議重點都是在學校，如果以透明組織長期倡導的重要使命作一對比，可以知曉，大學校院對教育程度、問題分析及理解能力之看法，本來就超乎常人。以本次會議的報告，學校的實際問題主要來自行政人員與老師之間有距離，所以不好意思溝通，也因此故，就造成老師執行業務的大意。此種情況，無論在任何學校發生，透過傳播媒體，大概都已提醒老師，千萬不要認為自己具有任何學術領域之專精，也要受到規

範與約束，這也是未來我們應強化的反貪作為。故如何加強反貪及喚起大家的意識，藉由教育訓練，並針對參與者（學校行政助理）應適時提醒老師執行業務的正確性，及提供相關案例予老師參考，是有必要性。依據國際透明組織對「貪腐」的定義為「只要你濫用人家相信你、託付你的權利，求私利，即是貪腐」。此觀念應建立起來，至如何建立觀念，強化內控機制，建置標準作業流程等，是防弊機制作為之一。以本次臺灣大學及成功大學所建立之防範模式，可作為標竿效果，提供各校學習；另鑑於行政人員若須執行內控業務，則人力與時間上較吃緊，建議在強化學校的控制機制時，程序上應以簡化方式來執行業務，或以「抽測」制度實施，但這「抽測」作為應很清楚的要讓大家知悉，進而建立同仁反貪意識，如此效果較佳。透明組織曾針對台灣民眾進行研究調查，發現教育人員較無多大問題，但若以層次分別，或許在地方上教育問題會較多，如採購、編班、老師進用等業務，才是應注意的重點。

決議：本部宜建立良好典範，希望同仁督促所屬學校應依法行政，避免觸犯法律，發生不法事件。各司、處主管應以身作則，上樑正、下樑就不會歪，同仁出去到各校幫助、輔導業務，但不應要求相對酬勞，應注意相關規範，秉持公開、公平、公正原則，希望任內同仁，均能謹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確切落實執行公務。

陸、散會：下午5時20分

教育部廉政會報專題報告輪序表

輪序號次	報告（機關）單位	備註
1	技職司	每次會議依序排定 3 個單位進行專案報告；當會期內所屬機關、學校發生貪瀆起訴案件，則優先列入當次會議報告，輪序單位則依序順延。
2	總務司	
3	軍訓處	
4	社教司	
5	中部辦公室	
6	訓委會	
7	中教司	
8	體育司	
9	會計處	
10	文教處	
11	國教司	
12	電算中心	
13	人事處	
14	高教司	

